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008/03-04(01)號文件

檔號：CB2/PL/AJLS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檢討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及相關事宜

背景及目的

《2001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強姦配偶罪的修訂獲通過成為法例後，盡快全面檢討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XII部中有關性罪行的條文，政府當局答允此要求。法案委員會建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工作的進度。該條例草案經修訂後，於2002年7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。

2. 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檢討工作的進展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，一如律政司司長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表明，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在發現性罪行條文的某一法律範疇有不足之處時，對有關的性罪行條文作出檢討，而非進行全面的檢討。

3. 政府當局亦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，政府除推動立法工作以外，還推行了其他相關的措施，例如由社會福利署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，研究性暴力及虐待配偶的問題，從而制訂策略及強化跨專業合作來解決該等問題。

4. 部分委員指出，律政司司長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，偏離了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就檢討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中的性罪行條文所達成的協議。一位委員認為，社會人士就婦女保障問題提出的關注，在範圍上較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所涵蓋的性罪行為廣泛。舉例而言，虐待配偶的問題乃屬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涵蓋範圍。如進行全面的檢討，便可一併審視此方面的其他有關罪行。

5.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，秘書處擬備了此份資料文件，載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各項有關事宜進行討論的情況，該等事宜包括強姦配偶和有關的性罪行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問題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考慮應如何跟進處理性罪行檢討一事。

強姦配偶及有關的性罪行

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

6. 在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提交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中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促請政府修訂現行法例，把強姦配偶列為刑事罪行，並要政府在下一份報告內提供各類性罪行(包括強姦及強姦配偶)的資料。

7. 在2000年6月2日的會議上，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上述聯合國委員會的結論意見。關於強姦配偶的問題，政府當局表示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18條，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，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，即屬強姦。然而，由於有部分論者認為法例在此點上並非完全明確，政府正研究應否提出法例修訂，以消除一切疑問，並會就此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

8. 在2000年4月18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指出，按照普通法的一般規則，婚姻關係隱含對性交的同意。然而，此項普通法規則已為上議院就 *Regina v R [1991] 4 All ER 481* 一案所作裁決推翻。

9. 鑒於上議院所作的裁決，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應否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第118(3)條作出修訂，該條規定——

“任何男子——

- (a) 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，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；及
- (b) 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，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，即屬強姦。”

10.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5月16日、2000年6月20日、2001年1月16日及2001年4月26日討論此事。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出席了後兩次的會議。

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及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

11. 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如下：

- (a) 根據香港法例，一名男子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性交，可被定作犯強姦罪，因此沒有需要修訂有關法例；及

- (b) 依據上議院在 *Regina v R* 一案所作的重要判決，丈夫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性交，便可能被定以強姦妻子罪。在 *HKSAR v Chan Wing Hung* (1997) 3 HKC 472 一案中，儘管該案件並不關乎強姦控罪，香港終審法院在案中接納了上議院的判決正確。

12.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，在強姦的法定定義中的“非法性交”一詞會造成混淆，令人以為只有“非法性交”才構成強姦，而婚姻關係則使性交成為“合法”。事務委員會達成共識，認為應在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加入明訂條文，訂明強姦罪包括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性交。

13. 政府當局指出，從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18(3)條的“非法性交”一詞中刪去“非法”兩字，可澄清強姦罪亦包括強姦配偶。然而，單單修訂第118條的“便捷處理法”，卻會引起其他問題。如刪除了該條例第118(3)條中“非法”兩字，但在第XII部其他條文中保留該兩字，便可能有人會認為，這顯示了該兩字在該等其他條文中應按普通法原來涵義理解，意即在婚姻關係以外。

政府當局的諮詢工作及立法建議

14. 在2000年9月，政府當局向91個有關團體及人士發出一份“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”諮詢文件，就應否就未經妻子同意而與她性交的行為修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諮詢意見，並在諮詢文件中就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可能作出的修訂列出3項政策方案。

15. 在諮詢工作過後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所擬備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不同版本的修訂建議，並獲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該等修訂建議的意見。各方同意，強姦配偶是項罪行，應修訂法例使此點清楚無疑。要做的事是由當局訂定可反映政策原意的立法建議。

16. 在討論過程中，委員亦提出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中其他包含“非法”此項提述的相關性罪行條文，是否亦應予檢討和修訂。政府當局表示，要就所有性罪行完成全面檢討需時甚久。當局打算就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提出法例修訂以處理強姦配偶一事，並進行有關的相應修訂，但無意將修訂範圍擴大至其他有關的性罪行。

17. 委員同意，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問題，是法例中應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。預期只須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作若干相對簡單的修訂，即可達此目的，而事務委員會並未預期同時須就有關的性罪行作出全面檢討。

《2001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進行的討論

18. 《2001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於2001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。該條例草案第V部(第11至17條)旨在修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

117、118、119、120、121、124及146條，以訂明夫妻之間的性交並非在強姦此項法定罪行的涵蓋範圍以外，以及某些性罪行條文亦適用於夫妻之間的性交。

19. 法案委員會認為，如按照條例草案建議同時一併處理其他有關的性罪行條文，會令是次法例修訂工作變得過於複雜。作為當前急務，當局應首先處理有關強姦配偶罪的誤解問題，為婦女提供更大的保障。法案委員會建議當局採取“最少改動”的做法，集中處理強姦罪行，這就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而言已屬足夠。經詳細商議後，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同意，修訂建議的範圍應予收窄，局限於強姦罪(第118條)及其他3項可能被定為犯強姦罪的罪行(第119至121條)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中的其他性罪行條文應在隨後的法律改革工作中盡快予以檢討。

20. 政府當局因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刪除條例草案第12至17條，並修訂第11條以增訂新的第117(1B)條。新增第117(1B)條訂明，就條例第118條(強姦)、第119條(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)、第120條(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)及第121條(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)而言，男子與其妻子性交並非在“非法性交”的涵蓋範圍以外。政府當局同意，與條例草案中對第124條(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)及第146條(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)建議作出的修訂有關的事宜，相比於修訂第118條的主要目的已變得次要，可在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其他性罪行條文的檢討中再作研究。

21. 在商議過程中，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V部及政府當局新提出的修訂建議，徵詢兩個法律團體的意見。一位學者亦曾就條例草案第V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。律師會及該位學者均贊同採取“最少改動”的做法，集中處理強姦配偶罪，而其他非強姦罪行則應在全面檢討中處理。

家庭暴力及性暴力

立法會就“性暴力”進行的議案辯論

22. 在2000年4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，涂謹申議員就“性暴力”動議議案辯論。下述議案經劉慧卿議員修訂後獲立法會通過——

“鑒於本港的性暴力問題一直被忽視，無論在實況掌握、服務提供、法律保障及支援人員的培訓上，都缺乏整全的措施，以致未能有效地為受害人提供適當的援助。就此，本會促請當局必須盡快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，讓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，以落實：

- (a) 提供全面及即時的“一站式”緊急支援服務，並加強有關專業人士的訓練；

- (b) 就此問題進行研究及資料數據搜集；
- (c) 檢討及修訂有關法例和程序；及
- (d) 加強社區宣傳、學校教育，以及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，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，並預防性暴力的發生。”

福利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

23.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11日的會議上，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。當時4個團體和羅致光議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。在會議席上提出討論的事宜包括受虐婦女的住屋需要、警方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、檢討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及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中不合時宜的條文，以及對施虐者實行強制性治療，以代替監禁刑罰等。

24.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10日的會議上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，載述自2002年3月11日以來此方面措施的最新進展和近期發展。關於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建議，例如擴闊條例的涵蓋及保障範圍，政府當局表示，在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下，當局邀請大專院校在2003年2月21日前提提交建議，以進行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及配偶的研究。該項研究其中的一個目的，是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，包括與法例有關的修訂。有關方面亦正向司法機構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，以評估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下現行法律補救方法的成效。透過該等措施，當局可更加了解未來的路向，然後才考慮進行以實據為本的法例檢討。

25. 另外，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，亦於參考諮詢結果及外國近期在此方面的發展後，正在敲定有關家庭糾紛解決程序及探視和管養權的建議。政府當局在收到有關報告後，會再考慮所提出的建議。

有關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”的立法會質詢

26. 在2003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羅致光議員就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”提出一項書面質詢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0年10月發表的《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》中建議，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容許與答辯人“有關連”的人士(例如曾經與其同居者或其親屬)申請“不准纏擾令”，以加強對家庭成員的保護。

27.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答覆中表示，政府當局現正全面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，但對於是否採納及如何落實有關建議，則仍未有決定。

未來路向

28.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強姦配偶一事時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均認為應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提出法例修訂，以處理強姦配偶一事，並進行有關的相應修訂。因應《2001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建議採用“最少改動”的做法，政府當局動議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收窄該條例草案所載修訂建議的範圍。當時的理解是，政府當局將會進行全面檢討，研究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其他性罪行條文所造成的影響。委員可考慮應如何跟進處理性罪行檢討一事。

29. 關於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問題，以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條例可能作出的修訂等事宜，現正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。

有關文件

30. 本文件**附錄**所載的有關文件一覽，載述立法會就強姦配偶和有關性罪行，以及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等事宜進行討論的情況。該等文件存放於立法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co.gov.hk>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4年4月15日

檢討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及相關事宜

有關文件

立法會文件編號

文件

民政事務委員會

- CB(2)159/99-00(02) —— 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提交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的跟進”工作進度報告
- CB(2)2574/99-00 —— 2000年6月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- CB(2)2546/99-00 —— 2000年5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- CB(2)2553/99-00 —— 2000年6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- CB(2)1086/00-01 —— 2001年1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- CB(2)62/00-01(06) —— “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”諮詢文件
- CB(2)438/01-02 —— 2001年4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- CB(2)1363/03-04(01) —— 有關“檢討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XII部有關性罪行的條文”的文件
- CB(2)1590/03-04(01) ——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最新工作情況

《2001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- CB(2)2410/01-02 —— 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
- CB(2)27/02-03 —— 律政司司長在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的演辭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- CB(2)1265/01-02(05) — 有關“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”的文件
- CB(2)1033/01-02(03)及
1265/01-02(06)-(09)及(11) — 團體提交的意見書
- CB(2)1490/01-02 — 2002年3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- CB(2)1104/02-03(03) — 有關“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最新進展”的文件
- CB(2)1384/02-03 — 2003年2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

- 2000年4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— 涂謹申議員就“性暴力”動議的議案辯論
- 2003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— 羅致光議員就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”提出的立法會質詢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4年4月15日